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良諺

上列被告因受刑人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良諺緩刑宣告撤銷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良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審原智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於112年11月29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經傳喚後當庭表示其有經濟能力易科罰金，聲請撤銷緩刑，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定有明文。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審原智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3場次，於112年11月29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傳喚執行緩刑條件，當庭表示

01 受刑人因工作之故無暇至地檢署接受法治教育課程，且其有
02 經濟能力希望繳交易科罰金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月31日執行
03 筆錄附卷為憑，足見受刑人顯無履行緩刑條件之意願，其違
04 反緩刑所附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，堪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
05 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鄧弘易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